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1.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6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2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30%。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5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提交，投资者不得撤销。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1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5.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下跌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集中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等，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融资业务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广发

证券代码：158049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届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或佣金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 100万份	0.30%
M≥ 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份额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金额=300+100,000=100,300元

即投资者需要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5.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总计＝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网下现金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份额总计=100,000+10/1.00=100,010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5.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募集专户。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9:3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⑥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8001542138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358103861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3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机构投资者需于认购期内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以发售代理机构对网下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项军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公司官网：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1899327

传真：0755-25987133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吴琳杰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阳、吴琳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7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8月4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183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裕制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183号)中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2、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202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裕制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202号)中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3、2026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60010657)，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裕制药与农业银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3180120260061089)中的3,24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6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10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240	43,479.75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00%	1995年8月8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熊国强	10,875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62,854.79	107,432.20	155,422.59	173,465.70	15,295.44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二)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三)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240万元；

5.担保期限：6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2,269.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31%。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465,0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9,016,716.60/1,390,632,221×10=0.99966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66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390,632,221剔除465,055股后的总股本1,390,16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39,016,71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况发生变动，或是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内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390,632,221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65,055股后的总股本1,390,16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1*****208	林　敏
3	08*****285	浙江水